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6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 2025 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罗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罗源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罗政地〔2025〕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罗源县境内农用地 5.3447 公顷（其中耕地 0.11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罗源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水田 0.0598 公顷、旱地 0.0511 公顷、园地 0.1806 公顷、草地 3.5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713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5.344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罗源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罗源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罗源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印发